

正本

报告编号: KMTE-25AA035-11

211612050083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(DA002 排口第一季度)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7 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手 机：18239963727 18338471117

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DA002 排口第一季度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

2. 检测内容

2.1 有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氨、含氧量、流量	3 次/周期，检测 1 周期

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排放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EX125DZH)	1.0 mg/m³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TW-3200D）	3 mg/m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³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滴定管	2 mg/m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-1500)	0.25 mg/m³
	含氧量	电化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 年)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（三）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TW-3200D）	/
	废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/

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；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，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；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6. 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（1）~（3）。

表 6-1（1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³/h)	颗粒物			二氧化硫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2025.01.12	第一次	8.27×10 ⁴	6.8	5.0	0.562	9	7	0.744	7.53
		第二次	8.66×10 ⁴	6.4	5.0	0.554	12	9	1.04	8.21
		第三次	8.17×10 ⁴	6.9	5.1	0.564	10	7	0.817	7.43
		均值	8.37×10 ⁴	6.7	5.0	0.560	10	8	0.867	7.72

表 6-1（2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氮氧化物			一氧化碳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	2025.01.12	第一次	8.27×10 ⁴	96	71	7.94	未检出	/	/	7.53
		第二次	8.66×10 ⁴	81	63	7.01	未检出	/	/	8.21
		第三次	8.17×10 ⁴	92	68	7.52	未检出	/	/	7.43
		均值	8.37×10 ⁴	90	67	7.49	未检出	/	/	7.72

注：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6-1（3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标干流量 (m³/h)	氯化氢			氨			含氧量 (%)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折算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#焚烧废 气排放口 DA002	2025.01.12	第一次	8.27×10 ⁴	8.3	6.2	0.686	4.96	3.68	0.410	7.53
		第二次	8.66×10 ⁴	7.1	5.6	0.615	4.95	3.87	0.429	8.21
		第三次	8.17×10 ⁴	7.9	5.8	0.645	5.01	3.69	0.409	7.43
		均值	8.37×10 ⁴	7.8	5.8	0.649	4.97	3.75	0.416	7.72

编制：[Signature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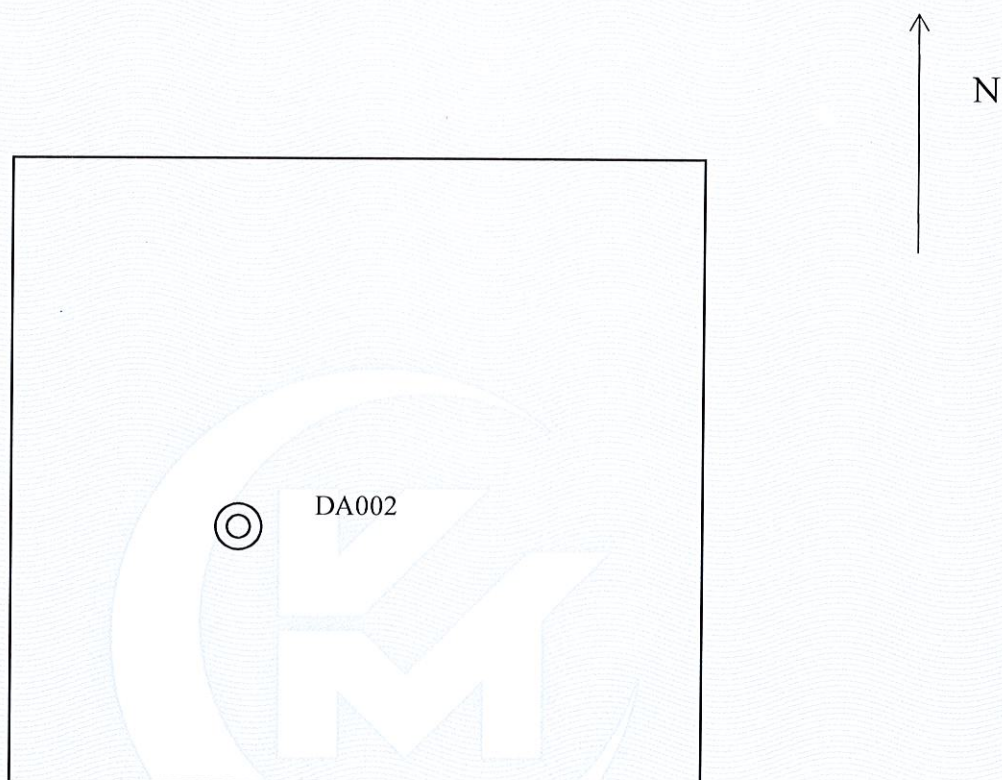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[Signature]
日期：2025.01.17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---报告结束---

KMTE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注：⊙ 有组织废气

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11612050083

名称: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: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附件 2：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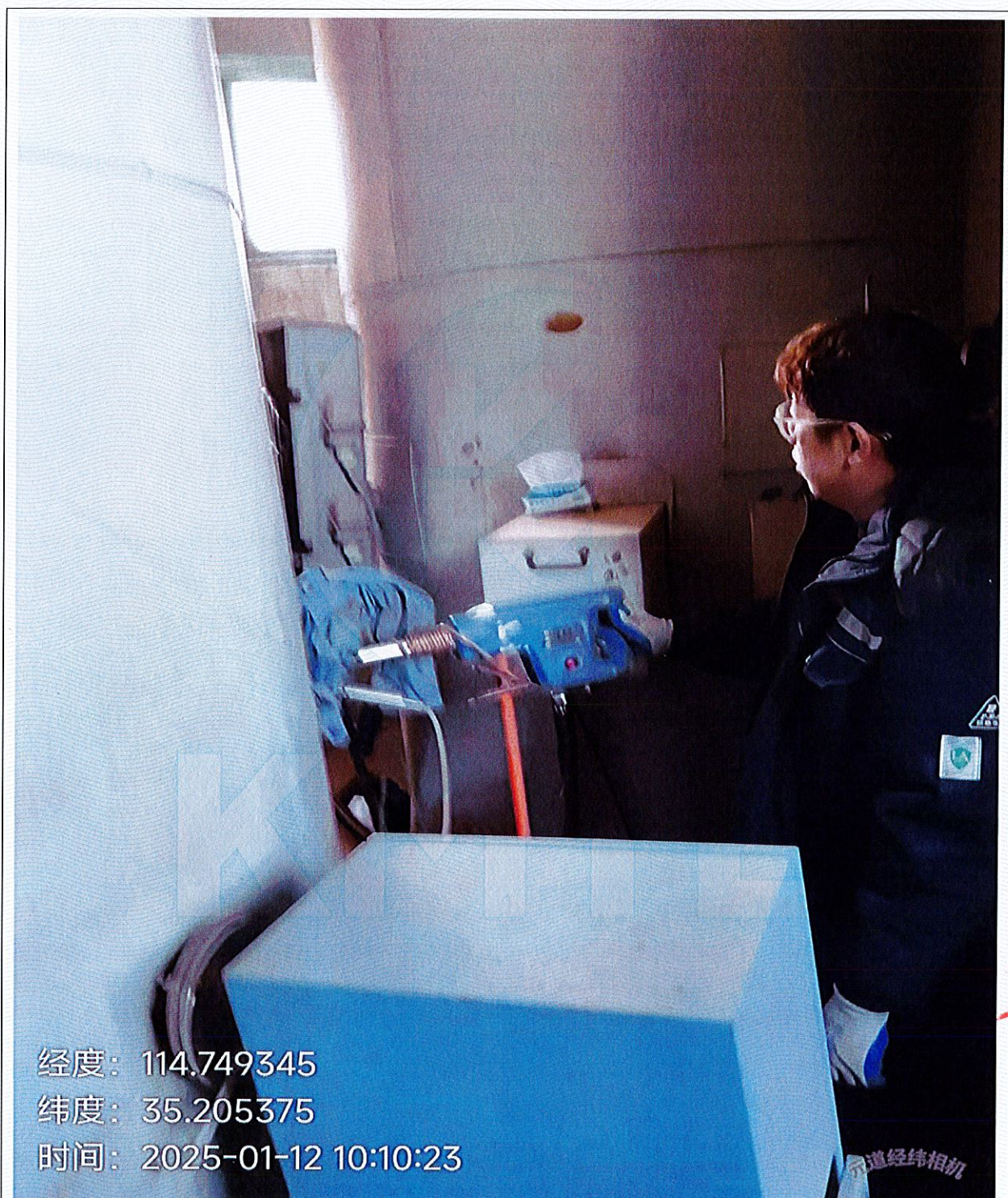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有组织检测
2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2